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1號

03 聲 請 人 吳仁凱

04 相 對 人 宏岳國際有限公司

05 兼 上 一 人

06 法定代理人 黃偉傑

07 上列當事人間核定律師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第二審律師酬金
10 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宏岳國際有限公司、黃偉傑
13 （下合稱相對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前經
14 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以113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1號判決確
15 定在案，依本案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五分
16 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且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
17 1項、第15條之規定，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為確定
18 訴訟費用額，聲請核定本件委任律師酬金。

19 二、按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20 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且
21 不因訴之減縮、變更，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達該數額
22 而受影響，以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
23 訴訟代理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3款、
24 第4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5條規定，該律師酬金為訴訟
25 或程序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
26 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而依智慧財
27 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第4條
28 規定，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應斟酌事件繁簡、當事人或訴訟
29 關係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
30 於下列範圍內定之，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

01 額，訴訟事件：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
02 受之利益計算；在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下者，三十萬
03 元。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05 事件，聲請人第一審起訴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一百六十萬元
06 ，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而為
07 強制律師代理之訴訟事件；嗣經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
08 判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三十萬元之本息，並駁回聲請
09 人其餘之訴，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及聲請人為附帶上訴後
10 ，本院以113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1號判決確定，第二審事件
11 亦為強制律師代理之訴訟事件，自應限定律師酬金之最高額
12 ，故本件聲請即無不合。茲斟酌本件訴訟之性質為侵害聲請
13 人攝影著作之損害賠償事件，其事件尚非繁雜、第一審當事
14 人之人數較多、第二審之人數較少，本件訴訟部分勝敗之結
15 果、開庭次數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並參酌律師
16 與聲請人實際約定之酬金數額（卷第21至25頁），核定第一
17 審、第二審之律師酬金分別為六萬元、四萬元。

18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0 智慧財產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2 法官 曾啓謀

23 法官 吳俊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蔣淑君